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瑞蘭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1968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568846_11019684300_1_3568846_11019684300_2.pdf、
3568846_11019684300_1_3568846_11019684300_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